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邮政管理局

甘农帮函〔2024〕4号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邮政管理局 关于为快递企业集中办理脱贫人口 信息查询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兰州新区农林水务局：

为推动脱贫人口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做好就业帮扶和助企纾困工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规定，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研究决定为全省快递企业集中办理脱贫人口创业就业税收减免身份信息查询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7月1日至7月31日集中办理，逐步推动脱贫人口创业就业税收减免政策查询服务工作常态化开展。

二、办理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教育部、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有关执行问题的公告》(2024年第4号)和《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8月25日)精神,将快递企业办理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信息查询和报税程序、部门职责等简要梳理如下。

1.市州邮政管理局通知快递企业将员工花名册送注册地农业农村部门比对。

2.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定专门科室和人员为快递企业提供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服务,出具比对结果证明材料。

3.企业持招用脱贫人口清单、劳动合同(含电子劳动合同)和依法为其缴纳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记录向县级以上(含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交申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核发《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或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纳税时,填写《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信息表》(详见国家税务总局2024年第4号公告附件),通过填报相关纳税申报表申报享受政策。

三、有关要求

就业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基本措施，快递企业是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的重要行业。各级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要提高思想认识，以“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的政治站位共同做好此项工作，让更多快递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为脱贫群众创造更加充分更高质量的就业机会。

（一）主动对接服务。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要主动对接税务、人社等部门，加强部门协作、信息共享和对县区工作的指导督促，推动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政策落实。“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可以查询比对省内外所有脱贫人口身份信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安排熟悉系统数据比对业务的干部办理查询服务，方便企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二）常态化开展信息查询服务。集中办理活动结束后，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总结工作经验，优化工作流程，为包括快递企业在内的辖区所有企业常态化开展脱贫人口信息查询服务。

（三）提高政策知晓率。通过制作宣传单、短视频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切实提高用人单位和脱贫群众政策知晓率。同时，参与部门要严格落实有关规定，确保人员身份信息数据安全。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 6 月 28 日前将查询比对负责人和具体工作地点（附件）报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处，并广泛对外公布。

各市州邮政管理局要引导快递企业在招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鼓励快递企业在薪酬待遇等方面给予脱贫群众倾斜支持。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邮政管理局 8 月 10 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省邮政管理局。

联系人：省农业农村厅帮扶处 魏建昕 0931—8179050（传真）

省邮政管理局市场监督处 张京国 18693186288

附件：省、市（州）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地址及联系方式



抄送：甘肃省税务局，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附件

省、市（州）脱贫人口身份信息查询地址及联系方式

单位	承办处（科）室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防返贫监测处	李纪良	兰州市城关区平凉路106号省农业农村厅1212室	0931-8631272
市农业农村局	*	***	***	***